

## 厚街镇 2021 年源头雨污分流工程工程总承包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HJIHJC12100349）

各投标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了招标公告，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补充及修改：

### 一、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增加 11.10 款

11.10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的要求执行，如有新的文件以最新的文件为准；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

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④《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执行。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根据《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106号》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

##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原文：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现文：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原文: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 建议投标人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 开标视频网上直播, 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 e 网通管理平台后, 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 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 查看标室直播画面。开标记录将通过交易中心网上公示, 公示期 1 天(从开标结束到第二日 17 时 30 分)。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 投标人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提出方式: 投标人(异议人)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guangdongshengye@163.com](mailto:guangdongshengye@163.com) (时间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现文: 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 建议投标人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 开标视频网上直播, 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登录到交易中心的 e 网通管理平台后, 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 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 查看标室直播画面。开标记录将通过交易中心网上公示, 公示期 1 天(从开标结束到第二日 17 时 30 分)。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视为当场提出, 投标人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提出方式: 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于投标会前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单位：东莞市厚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